

关于进一步加大利用水泥窑处理城市垃圾的建议

周丽玮

中国快速推进的城市化进程使垃圾的产生量呈爆炸式增长,给城市环境管理带来了空前挑战。同时,相当一部分城市受经济技术条件限制,对城市垃圾基本上不做处理,造成了日趋严重的垃圾围城,地下水和地面水域的污染,严重威胁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。据统计,目前我国每年产生近1.5亿吨城市垃圾,而垃圾处理率仅为50%左右,真正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的处理率更低。水泥窑处理的城市垃圾只占不到0.1%,水泥窑处理城市垃圾还远未进入无害化处理的主流。

一、垃圾处理现状

(一) 垃圾源头管理有待加强

我国城市垃圾主要以厨余物、塑料、纸张和渣土为主要成分,含水量多、热值低、焚烧处理难,且二次污染严重。国家虽在一些地方试点推行垃圾源头分类收集,但分类标准不统一、设施不配套,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举步维艰。

(二) 垃圾量大且分布广泛,现有垃圾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,污染问题突出

以北京市为例,朝阳区高安屯垃圾场当初设计的处理能力是每日1000吨,但2008年以来,高安屯垃圾场的处理量达到每天5100~5300吨,超负荷近6倍。

(三) 以垃圾焚烧厂和垃圾发电为垃圾处理主导技术的工厂投资大,两者难以实现综合处理

多数工厂因无法落实工艺,处理效果难以达到预期。飞灰和炉底渣的随意堆放,易造成二次污染,特别是对地下水污染严重。

二、利用水泥窑处理垃圾的优势

水泥窑天然的稳定高温环境和碱性环境可以消灭二噁英、中和酸性气体、固化重金属,垃圾和灰渣的组分与水泥原料类似可以将垃圾“吃干净”,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投资和处理成本低,技术手段灵活,且无需太多监督成本;水泥行业产能运行率只有73%左右,利用过剩的产能进行垃圾处理

应是最经济科学环保的途径,符合国务院[2013]41号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中关于要化解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规定。

三、具体建议

(一) 对水泥窑“协同处置”项目予以支持

把水泥窑“协同处置”作为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重点推广技术,予以大力支持,如制订“协同处置”废弃物用地的行政划拨办法,对“协同处置”废弃物采用大工业用电价格,在投资、产品价格、财税、信贷等方面对“协同处置”企业予以政策倾斜。同时政府应鼓励社会资金投入,设立水泥窑“协同处置”专项资金,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。同时应引导水泥企业参与公共环境事业。

(二) 增加垃圾处理补贴投入

垃圾焚烧企业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垃圾处理服务费(垃圾补贴费)和垃圾发电补贴。服务费由政府根据地方财政情况与企业协商,在目前国家没有制定垃圾处理服务费指导标准的情况下,各地的服务费水平差异很大并且普遍偏低。垃圾处理收费和价格补贴政策不到位,垃圾焚烧企业普遍亏损。

(三) 重视水泥窑处理垃圾技术

垃圾填埋和垃圾焚烧成本低,但是后期渗漏、尾气渣的处理难度大。水泥窑处理垃圾虽然成本偏高,处理1吨垃圾的费用应在230~250元,但可真正实现垃圾的无害化。处理垃圾涉及热工、熟料质量、尾气等问题,水泥窑是以生产合格熟料为目的,企业应借鉴欧洲水泥窑处理技术,以现有过剩产能提升垃圾处理技术。

(作者系致公党北京市海淀区委党员,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标准质量部副主任、教授级高工周丽玮)